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编制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24）第40064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4202400270
合同编号:	中锋评报字(2024)第40064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锋评报字(2024)第40064号
报告名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评估结论:	132,996,9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段康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00072 张宗良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7002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24）第 40064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因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要对所涉及的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结果。

七、评估结论：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3,299.69 万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元。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认缴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827.60 万元，欠缴注册资本 172.40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注册资本欠缴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已设定抵押他项权利，被评估单位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支行于 2022 年 7 月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YYB【高抵】20220025)，为其母公司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YYB16【融资】20220025)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动力源新能源大厦。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此项抵押他项权利尚未注销。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本次评估仅涉及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房产转移，故本项目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未考虑土地增值税，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24）第 40064 号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3号楼8层801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13,99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9日

经营期限：2011-12-19 至 2061-12-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

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鼎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二层 201 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新生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2015-08-2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2015 年 8 月，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持股比例为 100%。

2016年9月，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4,000.00万元，全部由其股东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016年12月，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比例 (%)
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827.60	100.00%	95.69%
	合计	4,000.00	3,827.60	100.00%	95.69%

3.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被评估单位无实际主营业务，历史年度收入来自房屋建筑物-动力源新能源大厦的出租收入，承租方为其关联方，无对外出租。

4.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被评估单位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为动力源新能源大厦，建成于1996年，于2016年进行了装修改造，评估价值时点维护使用状况良好。

证载地址为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楼6层楼上房，1至6层；具体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航丰路4号；建筑面积7,143.68平方米，总层数为地上6层；混合结构。证载信息如下表所示：

证号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57483号
权利人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楼上房、1至6层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337.75m ² /房屋建筑面积7,143.6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997年06月10日起2047年06月09日止

设施设备：配备有2部直梯、中央空调、自动喷淋、烟感报警网络接线等设

备设施。

装修装饰：外墙：部分刷真石漆、部分为玻璃幕墙；室内：地面部分铺地砖、部分铺地胶、部分铺地毯、部分为水泥地，墙面部分贴墙砖、部分刷涂料，顶棚部分为格栅吊顶、部分为石膏板、部分为矿棉吸音板吊顶、部分无吊顶；空间布局：估价对象内部空间分区及各空间交通流线合理，对房屋利用无不良影响。

建筑功能：证载用途为工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十一区，实际用途为办公。

(2)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力增容设备、空调、投影仪、电梯、直流充电机等，购置于 2018 年-2019 年，日常维修保养，使用正常。

5.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9.30
流动资产	29.38	65.09	52.43	57.84
非流动资产	3,393.15	3,076.65	2,760.14	2,529.13
其中：固定资产	3,082.87	2,859.02	2,635.16	2,468.89
长期待摊费用	310.28	217.63	124.98	60.25
资产总计	3,422.53	3,141.73	2,812.56	2,586.97
流动负债	853.03	887.28	886.06	905.21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853.03	887.28	886.06	905.21
所有者权益	2,569.50	2,254.45	1,926.51	1,681.76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428.46	137.44	115.59	85.94
减：营业成本	117.86	35.36	29.74	22.05
税金及附加	59.53	20.66	18.62	19.03
销售费用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管理费用	338.17	396.35	395.31	289.4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5.96	0.13	-0.16	0.12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03.07	-315.05	-327.92	-244.7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0.02	0.03
三、利润总额	-103.07	-315.05	-327.94	-244.7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103.07	-315.05	-327.94	-244.76

上表中列示的 2021 年-2023 年财务数据业经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业经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鸿天众道审字【2024】第 F1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项目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权收购方。

二、评估目的

因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要对所涉及的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586.9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905.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681.76 万元。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及负债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7.84
非流动资产	2,529.13
其中：固定资产	2,468.89
长期待摊费用	60.25
资产总计	2,586.97
流动负债	905.2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905.21
净资产	1,681.76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业经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鸿天众道审字【2024】第 F18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清晰，为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其中房屋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无产权纠纷。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二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九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五号）；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
12.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14. 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

15.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中评协〔2020〕38 号)；
16.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
指导意见。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不动产权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第二版）；
3.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4.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7.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8.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相关准则，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

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内涵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被评估单位无实际经营业务，历史年度收入来自房产出租收入，通过股权类资产交易资料分析，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无实际经营业务，历史年度收入来自房产出租，承租方为关联方，2023 年租赁合同到期后，未续签合同，可根据周边房产的租金水平对被评估单位房产租金收入进行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流动资产：全部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专业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及计算过程，了解进项税和预交所得税的形成原因，确定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的形成过程、真实性和完整性。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第十六条，“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证载用途为工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十一区，实际用途为办公，周边写字楼项目较多，聚集多个工业立项办公及科研园区，产业聚集度较高，该房产作为工业立项办公用房的通用性较好，区域类似房地产交易情况较为活跃，可供比较的房地产交易、出租案例较多，根据最高最佳使用原则和替代原则，本次分别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得估房地产价格时，将待估房地产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同一供需圈内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依照这些已经成交的房地产价格，通过多项因素的修正而得出待估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基本公式为：

$$\text{市场价值} = \text{比较实例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 \times \text{交易期日调整} \times \text{区位状况调整} \times \text{权益状况调整} \times \text{实物状况调整}$$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未来各期的客观纯收益折算成现值，得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

未选取其他评估方法的原因：

被评估单位房产为可经营性物业，其价值主要取决于待估物业所能带来的价

值而不是成本，故不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2) 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全部为电子设备，

①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电力增容设备、空调、投影仪、电梯等，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

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价值较大的设备，主要通过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发票等资料。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评估人员归集资料，按顺序装订，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为混合结构，1996年建成，正常经济耐用年限为50年，截至价值时点，房屋建筑物建成剩余经济寿命约为21.66年。房屋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7年6月9日，截至价值时点，土地剩余使用年期为22.69年，略高于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年限，考虑到两者差别不大，仅相隔1年，且待估建筑物于2016年进行了装修改造，维护保养及时，故按照土地剩余使用年

期为 22.69 年作为可受益年限。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47 年 6 月 9 日持续经营。

5.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假设：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向评估人员提供了关于公司资产、业务、经营状况等相关资料，本评估报告是在其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完整的前提下完成的。

（二）收益法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2,586.9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905.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681.76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4,204.90 万元，负债为 905.21 万元，净资产为 13,299.69 万元，评估增值 11,617.93 万元，增值率 690.82%。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7.84	57.84	-	-
非流动资产	2,529.13	14,147.06	11,617.93	459.36
其中：固定资产	2,468.89	14,147.06	11,678.17	473.01
长期待摊费用	60.25	-	-60.25	-100.00
资产总计	2,586.97	14,204.90	11,617.93	449.09
流动负债	905.21	905.2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905.21	905.21	-	-
净资产	1,681.76	13,299.69	11,617.93	690.82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原因：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房价大幅增长导致。

2、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电子设备更新换代导致价格不断下降所致。电子设备净值评估增值的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3、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减值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主要是房产估值中包含了该部分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0 导致。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480.00 万元，增值额 798.24 万元，增值率 47.46%。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要素综合的协同效应，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

能全面反映企业价值。账面价值属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未考虑取得后至评估基准日时点市场价格波动、各资产协同价值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与企业账面价值存在差异。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基础法	1,681.76	13,299.69	11,617.93	690.82
收益法	1,681.76	2,480.00	798.24	47.46
差异	-	10,819.69	10,819.69	436.28

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值存在差异，原因是：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其历史成本，即以在评估基准日重置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现实成本净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资产基础法的理论基础是成本价值论。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的理论基础是收益价值论，以被评估资产未来所能产生的收益来确定其价值。导致两者的评估结论存在差异。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租赁合同，收益法评估中以后年度收益情况根据周边案例进行预测，未来收益和风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3,299.69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

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经营资料等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与财务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已经办理的或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可能造成的影响，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五) 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六) 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七)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

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八)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认缴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3,827.60 万元, 欠缴注册资本 172.40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注册资本欠缴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九)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已设定抵押他项权利, 被评估单位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支行于 2022 年 7 月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YYB【高抵】20220025), 为其母公司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YYB16【融资】20220025) 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物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动力源新能源大厦。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此项抵押他项权利尚未注销。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本次评估仅涉及股权转让行为, 不涉及房产转移, 故本项目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未考虑土地增值税,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徽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二、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委托人承诺函
- 五、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鸿天众道审字【2024】第F185号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26

北京润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鸿天众道审字【2024】第 F185 号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0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0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平
2201003114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敏
110000762569

2024年11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0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1,706.97	58,89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七、2	466,650.00	465,375.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8,356.97	524,267.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3	24,688,853.99	26,351,599.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4	602,461.90	1,249,78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91,315.89	27,601,379.89
资产总计		25,869,672.86	28,125,647.04

北京尚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09月30日

编制单位: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5	374,325.97	359,745.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七、6	194,376.31	86,243.92
其他应付款	七、7	8,483,446.75	8,414,564.2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52,149.03	8,860,55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9,052,149.03	8,860,553.5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8	38,275,977.56	38,275,977.5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9	-21,458,453.73	-19,010,884.08
股东权益合计		16,817,523.83	19,265,093.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69,672.86	28,125,647.04

北京润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10	859,386.47	1,155,903.10
减：营业成本	七、10	220,481.52	297,367.41
税金及附加	七、11	190,321.61	186,219.89
销售费用	七、12		
管理费用	七、13	2,894,660.74	3,953,057.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14	1,221.18	-1,553.5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8.61	2,262.7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7,298.58	-3,279,188.0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15	271.07	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7,569.65	-3,279,388.0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7,569.65	-3,279,388.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7,569.65	-3,279,388.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 其他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7,569.65	-3,279,388.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7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457.32	1,740,76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457.32	1,762,03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56.86	222,91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785.64	1,580,45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642.50	1,803,37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4.82	-41,33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14.82	-41,33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92.15	100,22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06.97	58,892.15

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科丰鼎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2024年1-9月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275,977.56	-	-	-	-	-	-	-	-	-19,010,884.08	-	19,265,09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275,977.56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9,010,884.08	-	19,265,09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7,569.65	-	-2,447,569.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7,569.65	-	-2,447,569.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275,977.56	-	-	-	-	-	-	-	-	-21,458,453.73	-	16,817,523.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海天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科丰盛资产管理有限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2023年度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275,977.56										-15,731,496.02		22,544,48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275,977.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275,977.56										-19,010,884.08		19,265,093.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海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09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7959169Q。法定代表人: 王新生。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二层 201 室(园区)。

经营范围: 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办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事 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4、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 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 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 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 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 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6)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到期债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一)、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20	4.8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	5、10	9.7%-19.4%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的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开办费摊销。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年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辞退计划条款规定的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标准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标准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符合应付职工薪酬确认条件、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完成、但付款时间超过一年的辞退福利，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

(十九)、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约义务，即在履行了合同中的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并承诺将履行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租赁

1、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二十三)、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四)、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无

北京润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及税收优惠说明
增值税	9%	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城建税	7%	按流转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流转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流转税计缴
土地使用税	1.5 元/米	按照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税率计缴
房产税	1.2%	房产原值减除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
个人所得税	3%-45%	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负担，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及税收优惠说明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项目注释（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4年09月30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1-9月。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111,706.97	58,892.1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1,706.97	58,892.15

2.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6,650.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66,650.00	100.00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465,375.00	1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65,375.00	100.00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往来余额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650.00	房租款
合计	466,650.00	

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37,833,468.37			37,833,468.37
其他设备	3,813,609.63			3,813,609.63
合计	41,647,078.00			41,647,078.00

(2)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3,303,193.49	1,376,192.43		14,679,385.92
其他设备	1,992,284.69	286,553.40		2,278,838.09
合计	15,295,478.18	1,662,745.83		16,958,224.01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23,154,082.45	24,530,274.88
其他设备	1,534,771.54	1,821,324.94
合计	24,688,853.99	26,351,599.82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自有房产装修费	1,249,780.07		647,318.17	602,461.90
合计	1,249,780.07		647,318.17	602,461.90

5.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4,635.80	89.40
1-2年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2-3年		
3年以上	39,690.17	10.60
合计	374,325.97	100.00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9,745.35	100.00
3年以上		
合计	359,745.35	100.00

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667.64	34,434.78
房产税	159,576.45	51,809.14
土地使用税	4,003.31	
印花税	128.91	
合计	194,376.31	86,243.92

7.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42,005.00	15.82
1-2年	2,322,042.98	27.37
2-3年	1,490,316.07	17.57
3年以上	3,329,082.70	39.24

合 计	8,483,446.75	100.00
-----	--------------	--------

账 龄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73,122.54	15.13
1-2 年	2,322,042.98	27.60
2-3 年	1,490,316.07	17.71
3 年以上	3,329,082.70	39.56
合 计	8,414,564.29	100.00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往来余额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1,442.60	往来款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12,004.15	往来款
合 计	8,483,446.75	

8. 实收资本

持有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75,977.56	100.00	38,275,977.56	100.00
合 计	38,275,977.56	100.00	38,275,977.56	100.00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10,884.08	-15,731,496.02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10,884.08	-15,731,496.02
本期增加	-2,447,569.65	-3,279,388.0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447,569.65	-3,279,388.0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		
减：（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 提取法定公益金		
(三)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四) 提取储备基金		
(五)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六) 利润归还投资		
(七) 补充流动资金		
(八) 单项留用的利润		
(九) 应付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458,453.73	-19,010,884.08

10.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859,386.47	1,155,903.10
营业成本	220,481.52	297,367.41

1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181,608.13	182,216.59
土地使用税	8,006.62	4,003.30
印花税	706.86	
合计	190,321.61	186,219.89

1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费	1,442,264.46	1,941,183.03
办公费	154,855.06	179,585.71
取暖费	147,073.21	294,146.42
保洁费	145,500.00	174,600.00
修理费	728,479.84	969,212.64
检测费	17,167.36	28,946.2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电费	224,429.25	293,766.27
水费	14,919.86	22,656.45
其他	19,971.70	48,960.57
合计	2,894,660.74	3,953,057.36

1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18.61	2,262.7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39.79	709.29
合计	1,221.18	-1,553.50

1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没支出	271.07	100.00
合计	271.07	100.00

八、现金流量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7,569.65	-3,279,388.06
加：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2,745.83	2,238,550.4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7,318.17	926,52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5.00	85,270.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595.47	-12,295.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4.82	-41,337.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706.97	58,892.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8,892.15	100,229.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14.82	-41,337.19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编号: 103921651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3269407H

名称 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5号4号楼鼎钧大厦110A
 法定代表人 曹平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06日至2029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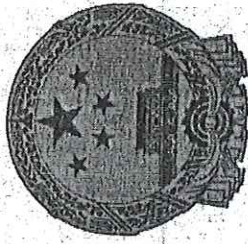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曹平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5号鼎钧大厦110A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68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4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9-07-22

证书序号：NO.0063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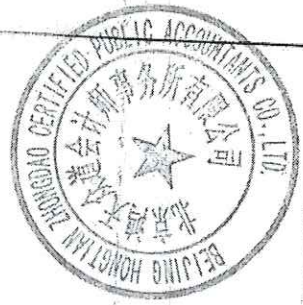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吉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20402740714441



姓名 曹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40274071444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康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5/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550114572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7959169Q

名称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B2号楼二层201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新生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2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复印件仅限于 资产评估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17年 01月 0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需要，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7.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我公司 100% 股权，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5.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6. 本公司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的市场价值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4 年 12 月 1 日



扫码了解更详细
信息、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其他
更多便民服务。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00487959A

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微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八层8-1-3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它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土地价格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技术咨询；技术检测；艺术品、收藏品鉴定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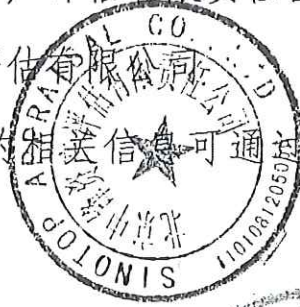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31日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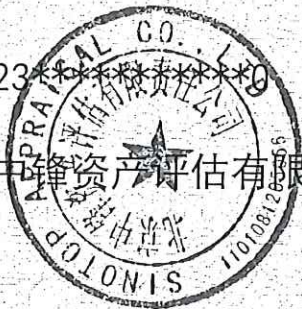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00072

会员姓名：段康

证件号码：142623*****

所在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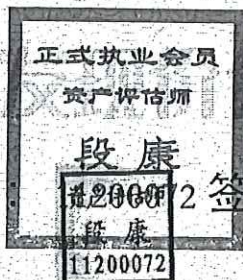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通过（2024年）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段康 11200072 签名：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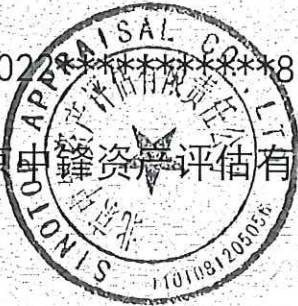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070023

会员姓名: 张宗良

证件号码: 231022*****8

所在机构: 北京中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 年)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土地估价师

本人印鉴:



张宗良 签名: 张宗良
11070023
张宗良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